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分析报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情况	1
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变化趋势分析	7
四、环境质量改善策略	15

一、任务由来

依据《深圳市制造强市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深圳行业质量指数测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局负责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工作。

具体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依据《通知》《深圳质量指数测评工作指引（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了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转化、指标测算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完成了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分析，并编制形成《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分析报告》。

二、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情况

（一）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通知》，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指标体系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和 9 个四级指标/观测指标组成，主要从质量水平、发展能力和质量获得感三个维度测评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各级指标相应占比及指标权重见表 1。

表 1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观测指数	权重
质量水平 (40%)	环境质量水平 (20%)	PM _{2.5} 年均浓度	5%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观测指数	权重
发展能力 (40%)	质量安全水平 (20%)	管网饮用水质量	10%
		生态资源状况指数	10%
	质量提升能力 (4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	20%

质量获得感 (20%)	公众满意度 (20%)	公众对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20%
----------------	----------------	---------------	-----

(二) 四级指标/观测指数说明

1. PM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在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2.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

全市国考、省考监测断面中, 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监测断面占全部国考、省考监测断面的比例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

近岸海域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中第一、二类水质面积占全部近岸海域面积比例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4.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结果中达标数量占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5. 管网饮用水质量 (%)

采用管网水样合格率年均值进行评价; 根据管网水水样的浑浊度、消毒剂 (游离氯或二氧化氯或总氯)、肉眼可见物、色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及臭和味共 7 项常规指标的监测结果, 依据《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4403/T 60—2020) 计算管网水样合格率。(数据来源: 市水务局)。

6. 生态资源状况指数 (无量纲)

反映被评价区域生态资源状况的一系列综合指数，包括植被覆盖指数、水面覆盖指数、建设用地指数、未利用地指数四项评价指标，按照《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技术规范（试行）》计算得出（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深圳全市水质净化厂累计处理规模（数据来源：市水务局）。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

全市通过资源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9.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度评价，依据调查数据计算（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三）四级指标/观测指数收集

根据《2026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深圳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等报告，以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收集汇总 2025 年相关数据。

（四）数据标准化转换

根据《深圳质量指数测评工作指引（2020 年版）》，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以百分制计分，数据标准化转换采取“基于模糊隶属度函数的最大、最小值标准化转换方法”，标准化后数据最大值为 100，最小值为 60。标准化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正向指标统计值的标准化计算：

$$Y_i = 60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 40$$

其中： X_i 为第 i 年度该指标的统计值， $X_{\max}$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的最大值， $X_{\min}$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最小值；正向指标代表指标统计值越大，指标越好。

负向指标统计值的标准化计算：

$$Y_i = 60 + \frac{X_{\max} - X_i}{X_{\max} - X_{\min}} * 40$$

其中：其中 X_i 为第 i 年度该指标的统计值， $X_{\max}$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的最大值， $X_{\min}$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最小值；负向指标代表指标统计值越小，指标越好。

（五）指标测算

结合 2016 年以来历年数据，将 2016-2025 年度各观测指标数据按照标准化转换方法，计算出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得分结果（表 2）。

表 2 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算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质量水平	环境质量水平	PM _{2.5} 年均浓度	0.05	76.00	74.00	77.80	81.60	91.40	93.80	97.60	95.00	95.40	96.40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0.05	71.44	71.44	71.44	77.16	88.57	96.20	98.08	100.00	100.00	100.0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0.05	89.85	83.48	90.15	91.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0.05	93.01	89.87	89.87	96.21	100.00	96.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82.57	79.70	82.32	86.56	94.99	96.70	98.92	98.75	98.85	99.10
	质量安全水平	管网饮用水质量	0.10	94.67	98.67	97.33	100.00	100.00	96.00	98.67	98.13	100.00	100.00
		生态资源状况指数	0.10	74.88	74.48	81.12	84.40	85.60	81.20	78.08	86.76	82.12	78.04
	小计			84.78	86.58	89.23	92.20	92.80	88.60	88.38	92.45	91.06	89.02
小计				83.67	83.14	85.77	89.38	93.90	92.65	93.65	95.60	94.96	94.06
发展能力	质量提升能力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0.20	84.44	84.44	87.97	89.14	89.38	90.98	93.93	93.93	93.93	97.46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	0.20	75.88	89.52	90.09	94.96	96.20	96.53	96.82	96.95	96.90	99.46
小计				80.16	86.98	89.03	92.05	92.79	93.76	95.38	95.44	95.42	98.46
质量获得感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0.20	83.25	87.44	89.66	89.36	90.79	91.32	90.09	89.81	90.25	91.02
小计				83.25	87.44	89.66	89.36	90.79	91.32	90.09	89.81	90.25	91.02
合计				82.18	85.53	87.85	90.45	92.83	92.83	93.63	94.38	94.20	95.21

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变化趋势分析

（一）总体变化趋势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95.21，为历年最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15.86%（图 1）。

较 2024 年来看，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以及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4 项指标均有提升；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管网饮用水质量 4 项指标仍旧保持满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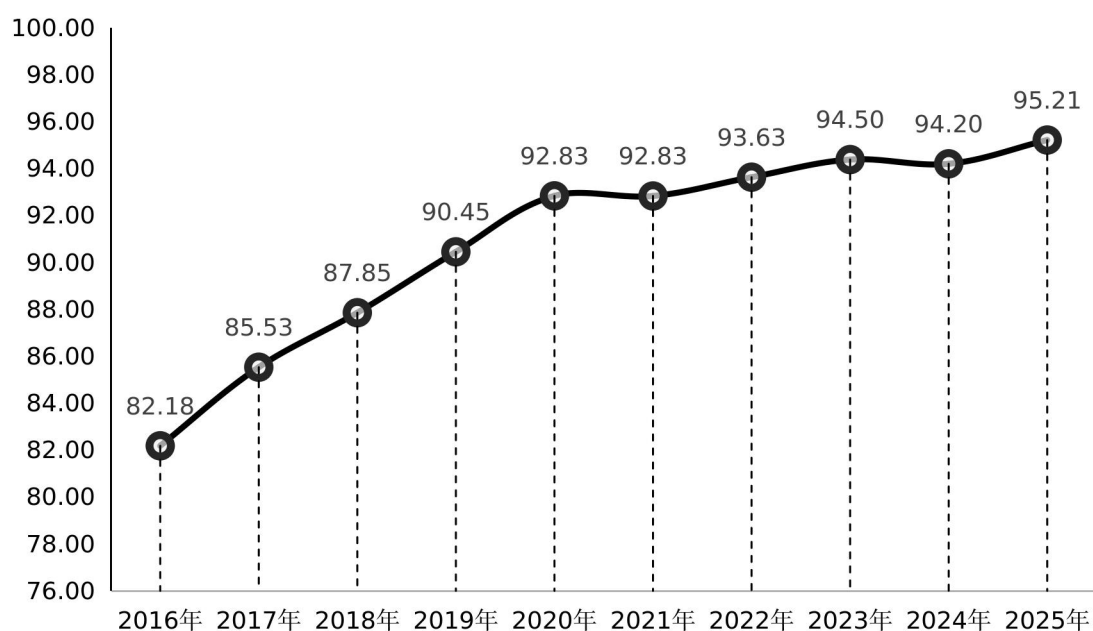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变化趋势

（二）质量水平变化趋势分析

1. 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自 2016 年以来，质量水平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5 年质量水平测算结果为 94.06，与往年基本持平，较 2016 年

提升 12.4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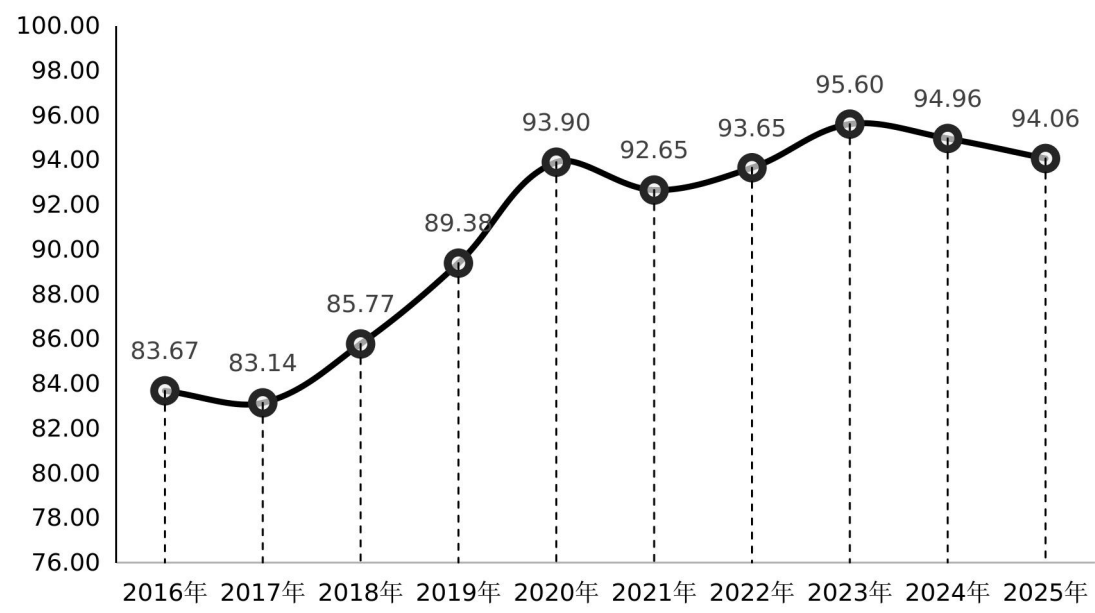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25 年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2. 环境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自 2016 年以来，环境质量水平整体呈上升态势。2025 年环境质量水平测算结果为 99.10，为历年最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20.0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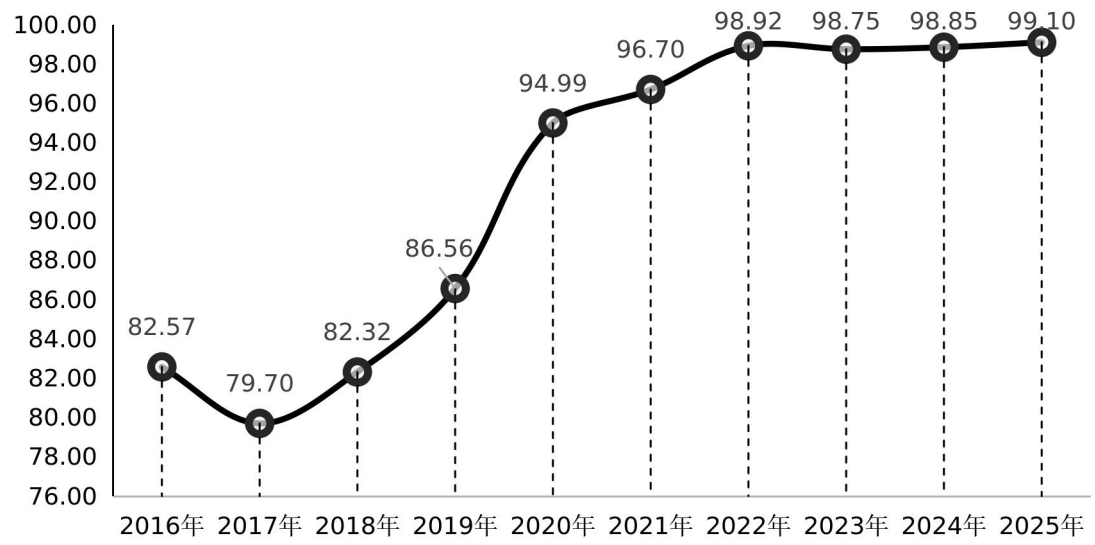


图 3 2016—2025 年环境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围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印发了《2025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方案》，系统谋划14大板块任务，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强力推进NO_x和VOCs协同减排。二是深化工业治理，**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方案》，点—线—面推进VOCs治理；开展重点污染源VOCs和NO_x排放量季度滚动更新工作并建立排放清单。三是精细管控扬尘，**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印发实施《深圳市2025年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四是**全域治理移动源**。实施国三柴油货车限行和淘汰补贴配套政策，实施非营运类国四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印发《深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5—2026年）》，通过“禁国二、限国三、推国四和新能源”改善机械排放结构。五是**聚焦民生诉求，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餐饮服务项目分区管理与引导规范选址工作，持续推动臭气污染民生问题源头治理。

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一是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重点推进深圳河、茅洲河等4大提质行动288项任务，建立降雨溢流污染“监测巡查、跟踪评估、深化治水”机制，深圳河、茅洲河、观澜河汛期污染强度同比分别下降20.0%、9.4%、10.6%。二是**强化水质提质攻坚**。创新实施河湖水生生态科技管控，持续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三年达100%，310条河流优良河长占比达90.1%，

西部海域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44.3%。**三是建设更多美丽河湖。**印发《深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引（试行）》等文件，持续对重点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进行跟踪调查；石岩河（石岩水库）获评国家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铁岗－石岩水库、梅林水库－新洲河获评 2025 年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方面：一是抓实抓细底线工作。开展全市新一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运用“车巡+步巡+无人机巡”的空天地巡查模式，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全覆盖巡查。**二是强化地下水管理。**持续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巡查及监测，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三是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印发试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引，持续强化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

海洋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陆海统筹。构建“1 个框架意见+10 项配套制度”海洋环境保护体系，创新出台全国首部《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实施“西削东控”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二是深化污染治理，改善海域水质。**推进入海河流“降总氮”攻坚，2025 年全市陆源入海总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26.3%，西部海域下降 28.4%。**三是加强海上污染综合治理。**建立海漂垃圾“巡查－通报－清理－复核”闭环机制，实现“海洋环卫”与“城市环卫”无缝衔接；推进海水养殖尾水处理和港口船舶污染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四是加强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屏障。**

完成海洋生态空间试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线占补要求。实施岸线整治修复超 19 公里，完成大梅沙、西涌等沙滩修复，推进生态海堤建设。**五是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印发《深圳市美丽海湾总体建设方案》，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大鹏湾、大亚湾（深圳段）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入选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深圳湾 2025 年获评广东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声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健全噪声污染防治体系。完成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发布《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技术指引》，指导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固定设备》等 6 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标准，推动噪声治理向精细化、规范化迈进。二是强化噪声治理统筹组织。大力推进宁静城市建设五年规划，多部门印发《推进宁静城市建设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方案》《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联合监管工作方案》，强化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三是加大噪声分类治理力度。强化施工噪声监管，开展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强化施工噪声防控“八个必须”抽查，加大施工噪声专项执法；缓解社会生活噪声，发布《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集中整治群众反映突出的社会生活噪声点位；强化工业噪声管控，实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将工业噪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四是加大科技降噪水平。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培育噪声污染防治优秀工地 15 家，远程喊停、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等非现场监管模式

覆盖工地 1000 余个。

3. 质量安全水平变化趋势

自 2016 年以来，质量安全水平始终保持较高水准。2025 年质量安全水平测算结果为 89.02，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5.01%（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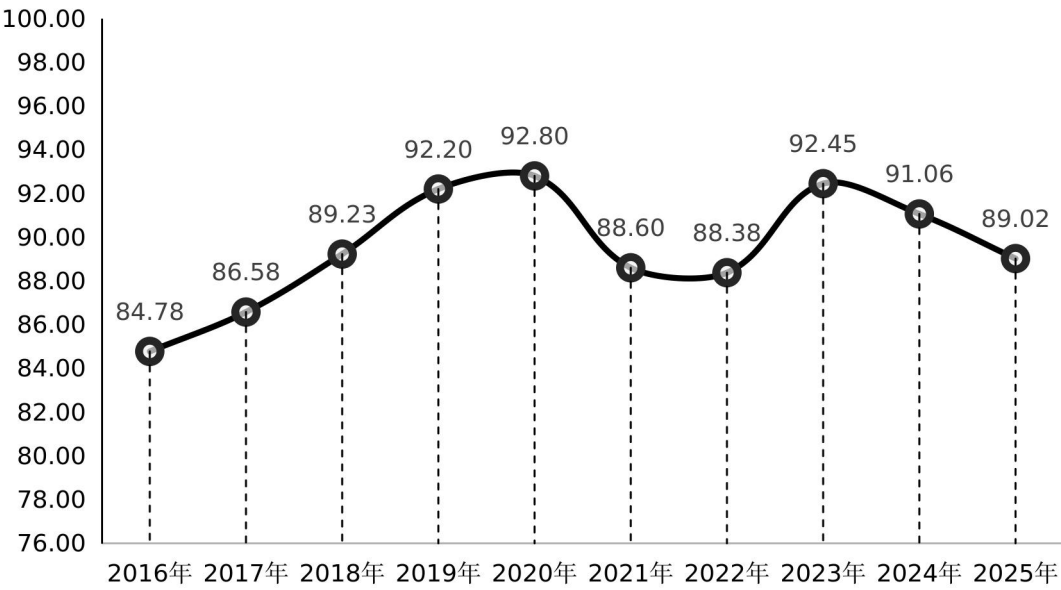


图 4 2016—2025 年质量安全水平变化趋势

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方面：一是提升供水能力。全市共有 44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890 万立方米/日，2025 年自来水供应总量约 19.28 亿立方米。二是持续推进供水设施改造。截至 2025 年底，我市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已完工小区为 4307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小区为 3051 个，更新改造老旧市政供水管网 66 公里。

生态保护方面：一是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筑牢“四带八片多廊”生态安全格局，打造“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实施山海连城计划，基本贯通 1 条山脊翠脉、1 条滨海蓝带、13 条山水通廊。二是构建高品质公园

体系。公园总数增至 1350 个，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90%，绿道总长达到 4000 公里，累计建成碧道超 1000 公里、远足径郊野径超 1000 公里，鲲鹏径入选全国十大登山户外运动特色目的地，福田红树林湿地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实体化运行国际红树林中心。三是建设国际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率先构建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全市生物多样性评估状况。出台全国首个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发布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公园建设与管养指引。四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完成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重点区域试点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和二期陆域生态调查评估，贯通鲲鹏径二、三号桥等生态廊道。

（三）发展能力变化趋势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发展能力呈逐步上升趋势。2025 年发展能力测算结果为 98.46，为历年最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22.83%（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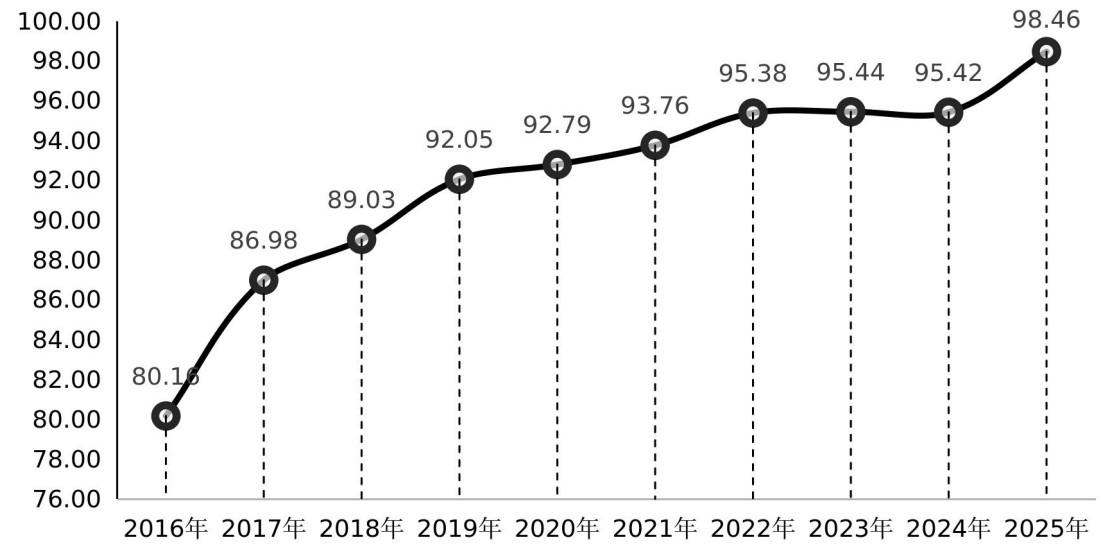


图 5 2016—2025 年发展能力变化趋势

污水集中处理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污水管网 8758 公里，污水集中处理能力达 796.3 万吨/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7.8%，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方面：一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安装“五即”信息化设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到 35.1 万吨/日、同比提升 14%；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 11.4 万吨、达到 413 万吨，“无废城市”建设实践入选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

（四）质量获得感变化趋势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质量获得感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5 年质量获得感测算结果为 91.02，为近三年最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9.33%（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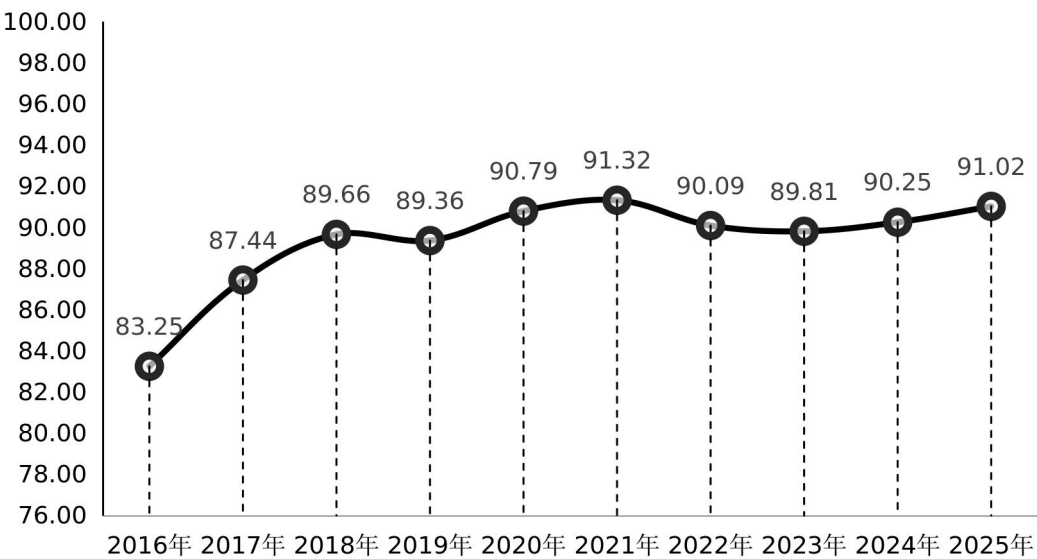


图 6 2016—2025 年质量获得感变化趋势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方面：一是持续深化环境教育。2025 年，全市共有 68 个公众环境教育设施，广东深圳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等 3 家单位入选国家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场

馆；“卫光园区生态文明宣教”项目入选 2025 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广东省园区生态文明宣教案例。二是**强化公众参与**。持续推广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发起“零碳全运”倡议，并配套开展主题展、生态环保创意市集、主题网课进校园、深圳都市圈联动宣传、地标亮灯社会宣传等。

四、环境质量改善策略

（一）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

深化工业源攻坚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污染源 VOCs 和 NOx 排放量季度滚动核算更新，推进移动源等重点污染源排放量实时动态更新。持续开展现场排查整治，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推广“码上换炭”，健全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炭”管理平台，加强活性炭规范化使用监管。

加大扬尘源精细管控。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建筑工地监管力度，加强裸土扬尘治理。完善长效机制，建立扬尘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科技治尘，推广使用高效的抑尘技术设备。

强化移动源全域治理。持续做好非营运类国四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落实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和国四柴油货车区域限行措施，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面源全力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技术创新，建立“检测－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完善涉气管控标准，健全“综合+关键行业+关键污染物”管控

标准体系，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化大气污染治理范本。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接续推进碧水提质攻坚行动。加强水质风险研判，密切关注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数据，发现水质异常波动立即开展溯源排查。依托深港环保合作专班、深莞茅洲河联席会等平台及深惠两市人大 2026 年淡水河流域协同治理专项监督工作，加强跨界河流联合治理。

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对重点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进行水生态调查及评估，加强重要公园内湖水质巡查，强化亲水河段粪大肠菌群指标管控，提升亲水空间品质。推动河流水生态修复工作，在观澜河、龙岗河开展水生态修复，研究出台水生态修复技术指南，指导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

提升水环境问题解决能力。加强降雨污染溢流巡查管控，推动各流域实施汛期管网清淤，对初期雨水“收浓弃淡”。强化入河排放口管理，开展入河排放口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以高清监控、水质微站、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河湖水生态科技化管控机制，有效管控水环境异常问题。

细化水环境管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要求；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工作，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推动深汕完成 2 个自然村提升改造工作；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水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跨界河流联合治理。

（三）加快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强化跨区域协调整治。强化陆海统筹、综合治理，持续

加强与珠江口海域各地市合作，推动与珠江口攻坚战拓展区互动合作，推动西部海域水质不断改善。构建深港共享共建规则机制，进一步完善河海混合区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系统推进珠江口入海河流集水范围内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强化茅洲河流域内相关单位联防联控，共同推进流域总氮削减，加强水质净化厂运营管理，持续削减氮污染物入河入海量。

加强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分类分级施策，重点推进重点监管的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简化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对责任主体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必要性培训，督促责任主体逐步推进规范化建设。

（四）完善宁静城市建设

优化噪声监管体系。探索构建以居民实际感受和满意度为导向的噪声评价标准，建立覆盖“监测—评价—溯源—治理”全链条的智能化管控体系。

完善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扩大基坑气膜、低噪桩机等先进降噪减噪工艺设备应用范围，推进重点工地实现“远程喊停”全覆盖。持续推动校园、广场安装定向音响，持续开展“宁静课堂”普法科教宣传活动，扩大宁静小区建设覆盖范围。

加大工业噪声管控力度。开展工业企业噪声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针对高噪声生产及辅助设备，推动企业采取更换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更换减振垫等降噪设施，规范企业夜间生产作业管理，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干扰。

（五）保障饮用水安全

严格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研究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阶段性生效路径，指导相关区开展铁石、泗马岭等5个水源保护区调整前期工作。

加强外来引水过程的风险预警研究。构建外来引水对本地饮用水源地潜在水生态风险的跟踪评价体系，强化外来引水与水库水环境安全问题诊断能力。

攻坚水质核心难题。构建藻华风险预警体系，加密高风险期监测与巡查频次，精准研判变化规律。综合评估生物操控、水力调度等技术抑藻成效，加快成熟技术落地应用，提升藻华防控能力。

强化水质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开展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段重点水库水环境研究，科学统筹调蓄水库水质提升与水量调度体系，开展水华暴发处理技术与工程技术储备；支持湖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与应用示范，联合打造一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基地。

（六）建设高品质绿美深圳

深入推进绿美深圳建设。推进生态廊道、自然公园、郊野公园、体育公园、口袋公园建设，科学开展城市绿化美化建设，持续完善鹏程万里户外步道体系。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建设。实施新一轮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示范项目和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实施水鸟生态廊道生境修复等生态修复项目。

推进GEP应用实践。健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与应用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域的GEP核算评价，积极拓展蓝碳交易。

（七）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强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督促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进一步强化日常运维管理，合理调整和优化运行参数，加强人员培训。做好入厂污水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在线动态监测，及时排查进水水质异常情况。

加强雨污分流。完善各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工程，全力解决污水管缺失和市政错混接等问题，持续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打造安全稳定韧性强的污水收集系统。

（八）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废综合治理行动，构建多源固废协同治理路径，打造危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现固废全过程智能监管，在全国率先建成“无废城市”。

推动生活垃圾全链条综合治理。持续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统筹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搬迁和生态修复，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建设集贮存、分选、预处理、资源化于一体的区域性固体废物利用设施，提升全市资源化处理能力。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园区统筹+集中收运”模式，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固体废物出路难、成本高的问题。

（九）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生态环境融媒体建设，发挥好“两微一端”政务形象窗口宣传效应，持续推进“媒体+生态+文化”融合发展模式。持续提升公众环境教育设施宣传阵地辐射效能，联合策划线上科普、生态研学、直播探馆等特色活动。

深化风险矛盾排查化解。聚焦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废气、油烟、噪声扰民等环境问题，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行动，实行“清单制+销号制”管理。完善落实民生诉求“每周一议”机制，提高民生诉求办理质效。开展邻避风险专项治理，健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